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中基金可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公募REITs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就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可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投资事宜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3只公募基金中基金，相关基金的名单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摩根锦程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	摩根锦程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	摩根尚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公募REITs、增加公募REITs的投资策略等。

1、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

(1)"投资范围"部分明确了"基金"包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摩根尚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为例，投资范围修改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QDII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REITs)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2)"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公募REITs投资策略："本基金可投资公募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REITs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公募REITs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REITs，也可以选择不投资公募REITs。"

2、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一并调整。

3、根据《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募REITs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募REITs属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注册、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本次修订涉及的上述3只基金中基金的投资范围均包含"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可将公募REITs纳入投资范围。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三、重要提示

对于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也随之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登载于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次修订内容自2024年6月13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特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募REITs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公募REITs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其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公募REITs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三是公募REITs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投资公募REITs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公募REITs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REITs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公募REITs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公募REITs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公募REITs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交易量不足引起的流动性风险。

(4)集中投资风险。

公募REITs在封闭运作期内集中持有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因此，相较其他分散化投资的公募基金，公募REITs将受到所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较大的影响，具有较高的集中投资风险。

(5)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

公募REITs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申请在交易所上市，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将根据相关交易规则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可能受诸多因素影响；此外，公募REITs还将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估值并披露基金份额净值等信息。由于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形成机制以及影响因素不同，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折溢价的风险。

(6)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

公募REITs在上市期间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则等原因导致停牌，在停牌期间无法交易基金份额。公募REITs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7)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

公募REITs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8)公募REITs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4-036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先机")函告，获悉太和先机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其所持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太和先机于2024年6月5日将其分别于2023年6月15日、2023年11月1日、2024年1月11日、2024年2月5日、2024年4月24日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相关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340,100,000	82.74	14.44	2024年6月5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合计	–	340,100,000	82.74	14.44	–	–

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60,000,000	63.26	11.04	否	否	2024年6月11日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融资
合计	–	260,000,000	63.26	11.04	–	–	–	–	–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太和先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勇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1,028,689	17.45	340,100,000	260,000,000	63.26	11.04	0	–	0	–
谢勇	130,000,000	5.52	0	0	0	0	0	–	97,500,000（高管锁定）	75.00
合计	541,028,689	22.97	340,100,000	260,000,000	48.06	11.04	0	–	97,500,000（高管锁定）	34.69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太和先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勇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和足够的履约能力，能有效控制质押风险。其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其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60,000,000股，占合计所持股份的48.06%，占公司总股本的11.04%。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和先机所持股份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控股股东关于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函。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6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渝中区水厂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61,035,0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77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郑如彬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吕祥红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1,014,977	99.9995	5,700	0.0001	14,400	0.000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鄢颖、程思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参与本次转股的股本为146,891,323股，以此计算公司合计拟转增股本29,378,264.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9,378,264.6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结果为准)。公司将上述数据尾差取整后确定最终转增股本29,378,26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9,378,265股。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止2023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78,015,755.77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15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108,677 股，参与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本为146,891,323股，以此计算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4,067,396.9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4,456,846.40元的比例为59.19%，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15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108,677股，参与本次转股的股本为146,891,323股，以此计算公司合计拟转增股本29,378,264.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9,378,264.6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结果为准)。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108,677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拟维持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以及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不变。确定最终转股股数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5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108,677股，参与本次转股的股本为146,891,323股，以此计算公司合计转增股本29,378,26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9,378,265股。

具体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40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本息兑付及摘牌暨拟办理解除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于2021年6月10日完成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并于2021年6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21恒力EB"，债券代码"137000"，发行规模120亿元，期限3年。恒力集团已于2024年6月11日完成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及摘牌工作。

鉴于恒力集团已完成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及摘牌工作，恒力集团拟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21恒力EB"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将"恒力集团-西南证券-21恒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082,990,000股划转至恒力集团自有证券账户。

截止本公告日，"恒力集团-西南证券-21恒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1,082,990,000股，持股比例为15.39%。前述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恒力集团-西南证券-21恒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恒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0,612,342股，持股比例为29.84%；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10,675,080股，持股比例为75.4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关于华安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96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6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6月13日起暂停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ETF联接A	华安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ETF联接C	华安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ETF联接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656	009657	02115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4年6月19日起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请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编号：2024-032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股(900913)股票于2024年6月7日、6月11日、6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B股(900913)股票于2024年6月7日至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发函问询，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等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此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B股(900913)股票于2024年6月7日至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4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402,370,1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45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陶成波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7人，出席9人，公司董事丁送平、李文波、张欣、陈志昂、王柱、胡绍德、潘士远、闫国庆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公司监事杨朝晖、李圭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蒋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杨利军、滕亚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02,368,509	99.9999	1,6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16,034,766	99.9998	1,600	0.000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雨顺 、吴凌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代销机构募集的公告

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21229，C类基金份额代码：021230，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497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4年6月4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4年9月3日。

为了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代销机构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在代销机构的募集，代销机构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4年9月3日提前至2024年6月12日，即本基金在代销机构的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13日(含当日)起不再通过代销机构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021-38784766；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